

01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4年度家調裁字第17號

03 聲 請 人 莊靖佑

04 0000000000000000
05 非訟代理人 楊淑華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06 相 對 人 莊德育

07 0000000000000000
08 0000000000000000

09 特別代理人 羅宜甄

1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免除扶養義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11 主 文

12 聲請人對相對人之扶養義務減輕為每月給付扶養費新臺幣參仟
13 元。

14 聲請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15 理 由

16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乙○○為聲請人甲○○之父親，
17 聲請人於民國00年0月00日出生，惟聲請人母親丙○○於91
18 年3月13日與相對人離婚並分居，協議聲請人權利義務之行
19 使或負擔由相對人任之，後於97年5月6日改由聲請人母親丙
20 ○○任之。聲請人此後由母親丙○○獨力扶養，相對人自99
21 年11月起未再分擔聲請人之扶養費，甚至因酗酒、欠債，造
22 成聲請人不堪其擾，因相對人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，且
23 情節重大，為此爰依法請求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，並請求合
24 意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25 二、相對人則以：同意聲請人聲請免除或減輕對相對人扶養義
26 務，並聲請法院依兩造合意裁定等語。

27 三、當事人就不得處分之事項，其解決事件之意思已甚接近或對
28 於原因事實之有無不爭執者，得合意聲請法院為裁定。法院
29 為前項裁定前，應參酌調解委員之意見及家事調查官之報
30 告，依職權調查事實及必要之證據，並就調查結果使當事人

或知悉之利害關係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，家事事件法第33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聲請人主張相對人無正當理由未對聲請人盡扶養義務，且情節重大，而聲請減輕或免除對相對人之扶養義務，雖為相對人所不爭執。惟請求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事件，屬當事人不得處分之事項，雙方對於聲請人所主張之前述原因事實不爭執，且就解決本事件之意思接近及主要事實不爭執，並經雙方合意聲請本院為裁定，有本院114年2月18日訊問筆錄可憑(見本院114年度家調裁字第17號第2頁)，本院自應依前述規定予以裁定，先為說明。

四、又父母對於未成年之子女，有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；直系血親相互間互負扶養之義務；受扶養權利者，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；前項無謀生能力之限制，於直系血親尊親屬不適用之，民法第1084條第2項、第1114條第1款、第111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再者，受扶養權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由負扶養義務者負擔扶養義務顯失公平，負扶養義務者得請求法院減輕其扶養義務：(一)、對負扶養義務者、其配偶或直系血親故意為虐待、重大侮辱或其他身體、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。(二)、對負扶養義務者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；受扶養權利者對負扶養義務者有前項各款行為之一，且情節重大者，法院得免除其扶養義務，民法第1118條之1第1項、第2項亦有明定。

五、經查：

(一)相對人為聲請人之父，經本院依職權查閱相對人近年之所得資料，相對人於111、112年所得均為0元，名下無財產，而聲請人有薪資所得而有扶養能力，有兩造戶籍謄本、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等件在卷可證(見本院113年度家親聲字第480號卷第17至19、25至39頁)，是相對人已不能維持生活，聲請人既係相對人之子，依法對相對人負有扶養義務，合先敘明。

(二)聲請人主張自相對人未善盡扶養義務乙節，業經證人即聲請人之母丙○○到庭證稱：聲請人出生後大概2、3歲時，我與

01 相對人離婚，離婚後就分居，離婚後相對人就沒有再付過
02 錢，反而還會回來借錢。先前聲請相對人給付扶養費案件，
03 也因相對人沒有財產無法強制執行等語(見本院114年度家調
04 裁字第17號第3至4頁)，且為相對人所不爭執，堪認聲請人
05 主張為真實。相對人為聲請人之父，於聲請人年幼時未盡扶
06 養義務，亦未曾保護教養或探視，聲請人大多均賴母親扶養
07 照顧，相對人未提出有何不能盡扶養義務之正當事由，對此
08 自有可責之處。本院斟酌相對人有身心障礙，相對人過往對
09 於聲請人未善盡扶養義務，親子關係薄弱，暨兩造於本院調
10 解時明確表示瞭解本件聲請之內容、並同意就本件不得處分
11 事項合意由本院作成減輕聲請人對相對人扶養義務之裁定，
12 認聲請人主張依法減輕扶養義務為每個月給付3,000元，為
13 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4 六、依家事事件法第33條、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
15 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17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王奕華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兩造已當庭捨棄抗告，本裁定業已確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21 書記官 劉如純